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學年度「社區環境之美」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
   1. 配合校訂課程，體驗社區生活情境脈絡，關懷社區環境。
   2. 配合藝術課程，提供學生表現機會。
   3. 配合市府城市行銷，認同鄉土，激發熱愛家鄉之情懷。
2. 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3. 辦理日期：110年12月1日~110年12月20日。
4. 辦理對象：本校全校學生
5. 比賽辦法：
   1. 主題：本市三民路**「隆恩圳」**實地寫生。
   2. 分組：低、中、高年級共3組。
   3. 作品限制：可用鉛筆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彩、油墨、水墨作畫，畫紙可用空白筆記簿紙、圖畫紙、油畫畫布或畫板、宣紙或棉紙等，尺寸大小25K（A5）~四開。
   4. 收件：參加者自行利用課餘時間完成作品，作品背面應貼上作品說明（如附件一），連同作品公開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於110年12月20日前送至教務處。
   5. 評審：邀請本校美術專長老師共同評分。
6. 獎勵：各組特優者加榮譽點數8點，優等者加榮譽點數5點，佳作者加榮譽點數3點。
7. 經費概算：評審4人，每人300元，共1,200元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。
8. 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學年度「社區環境之美」寫生比賽

作品說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作者班級 |  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品敘述 |  | | |

附件二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學年度「社區環境之美」寫生比賽

作品公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 年 班 姓名 參加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學年度「社區環境之美」寫生比賽之作品，供攝、錄影和播放，以及作品展覽之用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家長簽章：